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5
(三) 单位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评价结论	7
(三) 评分结果	7
三、部门履职成效	8
(一) 坚持保护第一，守护文物本体安全	8
(二) 加强景区管理，提升文旅融合质效	9
(三) 创新形式载体，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9
(四) 深入挖掘价值，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按期完成	11
(二)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12
(三) 项目前期管理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	12
(四) 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	12
(五) 微博微信等网媒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13
五、有关建议	13
(一) 优化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13
(二) 提高预算执行率	14
(三)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程序的规范性	14
(四) 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	14
(五) 加强网络媒体宣传力度	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基本情况	14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9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9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地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程序性和合理性、合规性，提升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部门管理和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我们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价。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是依据《关于调整全市城墙保护管理机构编制的通知》（宁编字〔2013〕39号）文件精神，将原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南京市城墙管理处、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合并，于2014年2月挂牌成立。2021年，又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等四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复〔2021〕13号）文件精神，将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市明故宫遗址公园管理处、南京城墙博物馆）、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

市清凉山公园管理处、市石头城公园管理处（南京国防园）等四家事业单位整合，重新设立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调整后，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为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市副局级。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承担《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中明确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和申遗等具体工作。

（2）负责城墙的巡查、安全、养护和保洁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墙修缮方案。

（3）实施南京城墙本体监测，对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可能影响城墙安全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预案并建立管理档案。

（4）开展南京城墙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与文物合理利用，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产品与服务。

（5）承担城墙博物馆开放、展览、社教、研究、文物征集保管等工作，承担城墙景区开放管理工作。

（6）承担南京城墙和海上丝绸之路的申遗基础工作及申遗后的各项管理研究工作。

（7）承担南京市石头城遗址、明故宫遗址、午门遗址等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建设利用和园景园容管理工

作，为市民提供文化和旅游休闲场所，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8）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有4个内设机构、4个分支机构及1个产业经营发展办公室，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内设机构：	
综合管理处(组织人事处)	1、行政办(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安排、督查和落实、公文的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中心项目的预算、政府采购及财务工作； 2、党群办(人事部)：负责南京城墙品牌形象宣传、人事、党务等工作；
安全应急处	负责南京城墙内部保卫等各项工作；
文物保护处	承担南京城墙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规划、建设、修缮工作；
文旅事业处	负责组织编制景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推进实施；
分支机构：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	
综合管理部	配合中心综合管理处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文化遗产部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中国明城墙的申报工作；
海丝业务部	指导海丝遗产点开展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归档等监测管理工作和基础数据库建设；
学术研究部	负责中心基础研究工作；
分支机构：南京城墙博物馆	
综合管理部	配合中心综合管理处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基础业务部	负责展览展示、藏品研究；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社会教育部	负责景区讲解以及政务接待等工作；
安全保卫部	承担博物馆日常开放管理；
中华门、台城景区管理办	负责门票销售与管理，接待、投诉、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分支机构：南京市石头城遗址管理处	
综合管理部	配合中心综合管理处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安全保卫部	负责景区开放、安全保卫(森林防火)、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展览服务部	负责展览展示、学术研究；
园景园容部	负责园林养护、景观改造、环境美化；
工程建设部	组织开展工程的设计、施工、招标、决算、审计及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建筑、广场、道路、标识标牌、基础设施的维护。
文旅发展部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防教育部	负责开展国防教育、未成年人教育及科普宣教；
文物保护部	负责石头城遗址管理处管辖范围内文保点的日常养护和修缮；
分支机构：南京市明故宫遗址管理处	
综合管理部	配合中心综合管理处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园景园容部	负责文明城市创建、景区创建等标准化管理；
文物保护部	负责文物保护、日常养护和修缮；
产业经营发展办公室	负责城墙中心对经营性合作项目的审核和论证工作； 负责南京城墙经营活动的授权与管理； 负责城墙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195人，实有在编人数164人，另有编外劳务派遣人员97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8,318.37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666.26万元，通用设备588.73万元，专用设备5,922.3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41.02万元；无形资产净

值3,105.54万元，其中著作权701.03万元，非专利技术217.21万元，信息数据2,183.68万元，资源资质3.63万元。

6. 单位全年能源水电消耗量

2023年度本单位全年水电费总计196.10万元。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预算收入10,86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01.02万元，项目支出2,666.5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18,596.54万元，较年初调增7,728.96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和开展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各项事务经费。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决算支出17,43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6.96万元，项目支出10,242.61万元，单位预算执行率为93.78%。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以更大的保护力度、更广的保护范围、更高的保护水平和五年的实施周期，举全社会之力，凝多方智慧，高水平做好城墙保护利用工作，精心传承延续城墙历史文脉，构建起集文化、生态、休闲、人文为一体的明城墙旅游综合系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文化名片，实质性推进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的步伐。到2025年，

陆续完成南京城墙博物馆开馆运营，完成重点段落保护维修工程，完成城墙护城河及涵闸涵洞保护的基础工作，完成对外郭城的保护措施等。坚持“以文强旅，以旅兴文”，打造国内首屈一指的城墙文化旅游景区，将南京城墙打造成为南京的文化标志性象征。实现南京城墙游客驿站、栈道、公厕等基础设施全覆盖；实现南京城墙旅游收入五年翻番的目标；打造驰名世界的南京城墙文旅品牌；推出一系列城墙文创产品，以南京城墙博物馆为依托做好宣传、申遗、基础研究、品牌推广、社教服务等工作。

2. 单位年度目标

完成南京城墙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土建部分和展陈部分后期审计工作；完善南京城墙景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南京〈城门〉大型系列纪录片拍摄推广项目》及《“8+6”申遗城市城墙国际文化交流电视节目项目》两个项目；开展南京城墙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及定级工作；完成清凉山公园武侯祠驻马坡展陈及景观提升工程审计工作；完成《永乐的世界遗产》及《法门寺唐代宫廷文物精粹》两个特展；完成石头城遗址公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中华门段强弱电线及城墙内外侧飞线治理项目；完成南京城墙防雷工程；完成南京地域文明探源项目——长江文化视野下的石头城遗址调查与研究展示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数字城墙”智慧平台建设。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在局党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干担当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荣获国际荣誉1项、国家级荣誉4项、省市级集体和个人荣誉近百项。2023年，南京城墙接待游客500万人次，门票收入5600万元，比2019年门票收入翻了一番，用文化遗产文旅优势赋能南京城市高质量发展。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2023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按期完成；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到位率偏低；项目前期管理程序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以及微博微信等网媒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单位整体预算绩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58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从严从紧抓实景区安全开放任务，有序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及文保工程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坚持保护第一，守护文物本体安全

（1）推进石头城遗址重难点项目

2023年石头城遗址共10个重点工程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地质灾害治理、展览展示、土建绿化环境治理等多方面。全面完成国防园西北侧山体滑坡虎踞路边坡治理工程、崇正书院建筑东西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项目，基本完成国防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开展多项本体修缮工作

有序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南京城墙解放门至太平门段修缮应急抢险工程（二期），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消除城砖风化安全隐患，提升游览舒适度，起到示范作用。开展南京城墙防雷等安全消险工程，维护城墙本体风貌，减少安全隐患。

（3）养护文物持久生命力

开展城墙本体日常维护保养，清理立面植被，更换海墁砖，处理侧面臃胀，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持续开展“颗粒归仓，守护城墙”活动，回收城砖约4000块，“颗粒归仓——南京城墙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公众参与及教育”项目荣获“2023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

（二）加强景区管理，提升文旅融合质效

（1）打造文明旅游示范景区

组织志愿服务，加大人员投入，做到游览有序、服务有礼，全面提升消费及服务品质。升级改造票务系统，对接省级“一卡通”平台，接入水韵江苏数字旅游年卡，实时上报数据。增加AR眼镜、自助导览、印章打卡等服务，修缮43处设施基础设施，配备4台电动观光车和电动巡逻车，满足不同人群参观需求。

（2）擦亮文化活动品牌

2023年，城墙中心主办、承办、协办活动近150场。连续八年举办“城门挂春联，南京开门红”品牌活动，丰富优质文化供给；优化中华门晚间演艺、解放门段夜游项目，持续打造晚间开放品牌。除此之外，明故宫景区承办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活动，城墙博物馆顶面大平台举行“南京设计周”开幕式，中华门举办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周启幕仪式等，充分彰显了南京城墙文化地标的魅力。

（三）创新形式载体，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1）推出精品文化展览

南京城墙博物馆基本陈列《旷世城垣——南京城墙历史文化陈列》荣获第二届（2019-2022年度）江苏省博物馆十大精品展览精品奖（排名第二）。南京城墙博物馆推出3场特展，更新城墙沿线常设展厅3处并举办3场临展，为大众提供家门口的精品文化套餐。其中，6月9日至10月8日，举办年度原创特展《文谟武烈——永乐的世界遗产》，观展人数3万人次，入选2023年度江苏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2）发挥社会教育作用

承办市级防震减灾活动，组织各类社教研学活动近200场，组织科普进校园活动近20场，开发《跟着城垣走城墙》等多媒体课程，深化与大、中、小学和部队、医院等单位的合作共建，拓展第二课堂能力，普及社会教育，进一步扩大基地影响力。

（3）提升文化传播效能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南京城墙，全年中央级媒体报道20余篇，各类报道近千篇，自媒体阅读量超1000万。制作专题电视片和短视频，以城门等小切口，展示城墙文化和中华文明。

（四）深入挖掘价值，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凝聚遗产保护合力

举办古城墙军事防御与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不断提高古代城墙军事防御与遗产保护水平；筹备成立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城防与军事遗产专业委员会，扩大古城墙朋友圈。

编制《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遗产点2022年度监测年度报告》。启动海丝史迹点“云讲解”项目，开展“海丝进校园”等活动，提高海丝遗产价值的公众认知程度、传播力和影响力。

（2）推出丰硕研究成果

城墙中心获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研单位，并与金陵科技学院馆校共建，成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搭建合作平台。出版国家“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音像出版物《中国城墙故事》等5部著作，完成《海上丝绸之路视野下长江江苏段古代港口遗存调查与研究》等12项课题，举办“博垣讲堂”等讲座16场，深化理论研究，多形式展示研究成果。

（3）加大非遗活态保护

建设南京市级非遗资料库，记录市级非遗项目13项、传承人23名。开展各类非遗保护传承展示展演、讲座和体验活动共计41场，推广“非遗云课堂”“妙手天工”等非遗品牌活动。有序推进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推荐申报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南京市47个项目入选。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按期完成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数字城墙”智慧平台项目中智能安全板块工程、“云享城墙”小程序升级工程未能如期开展。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为上级单位“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子项，执行期为

两年，招投标程序启动较晚，部分项目任务未在本年度按期完成。南京城墙博物馆馆藏文物科学保养与分类定级项目中小专项文物申报定级目标为50件，截至期末实际完成0件。主要原因为文物定级工作主要由上级单位推动，本年度仍在评定中。

（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市级专项“数字城墙”智慧平台项目预算执行率57.99%；石头城遗址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48.02%。主要原因为项目未在本年度按期完成，故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项目前期管理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市级专项共10个项目，其中“数字城墙”智慧平台项目、城墙博物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等工程建设类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余部分项目有专家会审评审意见，南京地域文明探源项目——长江文化视野下的石头城遗址调查与研究展示项目仅有项目方案和预算。主要原因为部门将三重一大审批流程相关资料替代了项目前期规范性资料。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衡量项目前期管理规范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证明和结论材料。

（四）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其中市级专项城墙博物馆改扩建土建项目资金到位率

49.59%；清凉山公园武侯祠驻马坡展陈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到位率59.21%；南京地域文明探源项目资金到位率70.00%。主要原因为项目规划定位不准确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

（五）微博微信等网媒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博物馆微信公众号阅读量71.3万，微博988.2万，抖音134.31万，官方网站19.72万，共计1213.52万，未达绩效目标1850.00万，完成率65.60%。其中官网、微信公众号的阅读量及点击率较低，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官网的影响力不足，官网上缺乏与用户互动的环节，如在线留言、评论、反馈等功能，降低了官网的使用率和影响力；二是官网内容过于官方、严肃，缺乏趣味性和吸引力，导致无法引起用户的兴趣，降低传播效果；三是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使用不充分，尚未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建议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管理进行优化，加强节点管理和日常监控，确保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表顺利进行。对于执行期为两年的项目，应提前启动招投标程序，确保项目任务按时完成。

（二）提高预算执行率

针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和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项目前期管理程序的规范性

建议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前期管理程序进行规范，包括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证明和结论材料。

（四）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

建议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同时，应根据政策导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规划定位，以提高资金到位率。

（五）加强网络媒体宣传力度

建议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加强对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运营和管理，提升其影响力和吸引力。可以增加与用户互动的环节，如在线留言、评论、反馈等功能，提高官网的使用率和影响力。同时，应注重内容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以引起用户的兴趣，提高传播效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2023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城墙的保护和利用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城墙的保护和利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3%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7%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3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57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17日至5月19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20日至5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2023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1/2权重分；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2权重分。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3.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2.57%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72.92%	1.00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3.78%	0.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ABS（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得满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得1/2权重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0%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1.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0.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6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100%	2.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4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4权重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2权重分。	健全	2.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建设 工作及时 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 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 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 <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2.00
履职	南京城墙 的保护管 理、开发 利用和申 遗等工作 ，	景区全年 游客接待 数量	≥110万 人次	景区全年游客接待数量。	6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 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561.97万 人次	6.00
		申遗研究 成果完成 数量（含 课题研究 及著作出 版）	≥5本	申遗研究成果完成数量（含 课题研究及著作出版）。	6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 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5本	6.00
	南京城墙 景区的运 维	微信微博 网站等全 年累计点 击量（阅 读量）	≥1850万 次	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 击量（阅读量）。	6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 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213.52 万次	3.94
		全举办各 种重要节 假期专题 活动	≥25场	全举办各种重要节假日专题 活动的数量。	6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 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30场	6.00
	南京城墙 博物馆运 营	全年举办 各种展览 及社交活 动	≥50场	全年举办各种展览及社交活 动的数量。	6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 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89场	6.00
		特展	=2场	全年举办特展的数量。	6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 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3场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参展人员对展览及社交活动的认可度	≥90%	反映观众（游客）对展览计社交活动的认可程度。	4	公众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90%，得满分；在9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5.7%	4.00
	经济效益	博物馆门票收入增值率	≥3%	全年各场馆门票收入增长情况。	5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294%	5.00
	生态效益	是否有利于城市文化名片的打造	是	反映部门（单位）对城市文化的宣称效果。	4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是	3.00
	可持续发展	相关机制是否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	可持续	反映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得满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可持续	3.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项目周边居民）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	≥85%	反映观众（游客）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	4	公众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85%，得满分；在85%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7.3%	4.00
合计					100			92.58